南京工业大学文件

南工校安〔2020〕9号

南京工业大学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大型活动安全管理,维护学校公共安全和秩序,根据国务院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型活动,是指在校内举行的规模较大的学术会、报告会、展示会,招生宣传或综合测试、社会考试,就业市场、人才招聘,比赛竞赛、文娱演出等各类群体性活动,并且预参加人数达 400 人或校外人员达 100 人。

第三条 大型活动应遵循 "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" "谁主办,谁负责"的原则,由主办者全面负责安全工作,落实安全管理措施,其主要负责人为大型活动的安全责任人。校园安全部依规进行安全审核、监督和管理。

第二章 安全职责

第四条 大型活动主办者应履行下列安全职责:

- (一) 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防范,制定并落实安全工作方案 和应急预案,向校园安全部提交安全许可申请;
- (二)细化安全责任,明确岗位职责和安全措施,对参与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;
 - (三)确保临时搭建的设施、设备安全;
 - (四)管控活动参与人数不得超过申报人数:
- (五)大型活动有承办者的,承办者应与主办者共同承担安全责任,共同落实安全工作。

第五条 大型活动场地提供者应履行下列安全职责:

- (一)确保活动场地、设施、设备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 安全规范;
- (二)配备专业工作人员,保证重点部位安全和重要设施正常运转;
 - (三)根据安全要求设立安全缓进通道和必要的安检设施;
- (四)向校外单位出租、借用场地,由场地提供者承担安全管理责任,落实安全管理措施。

第六条 校园安全部履行下列职责:

- (一) 对大型活动的安全许可申请进行审核和备案;
- (二)根据需要在活动举办前和举办过程中,对安全防范措施进行监督、检查;
 - (三)根据实际协助维护治安和交通秩序。
 - 第七条 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

规定, 服从安全管理。

第三章 安全管理

第八条 大型活动主办者或向校外单位出租、借用场地的提供者,应在活动举办前7日向校园安全部提交安全许可申请材料。

第九条 申请大型活动安全许可时,应提交以下材料:

- (一)《南京工业大学大型活动安全许可申请表》:
- (二)活动方案、安全管理措施、应急预案;
- (三)向校外单位出租、借用场地的,需提交安全责任协议书。
- 第十条 参加人数超过 1000 人的大型活动,在活动举办前 20 日向公安机关报备,并报校园安全部备案。
- 第十一条 在大型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,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,同时报校园安全部及相关部门。
- 第十二条 大型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,校园安全部应当责令 其终止活动:
 - (一) 未办理安全许可审核手续;
- (二)已办理安全许可审核手续,擅自变更活动的主(承) 办单位、时间、地点、内容、规模等;
- (三)在大型活动举办过程中,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。
- 第十三条 在大型活动举办过程中,发生安全事故,学校视情节对活动主(承)办者、场地提供者进行追责。相关情况纳入

所在单位年度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考评体系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园安全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原《南京工业大学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规定》(南工校保[2011]13号)同时废止。

附件:1.《南京工业大学大型活动安全许可申请表》

2. 南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申请相关材料

